3.4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长招采公字〔2026〕031 号、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长葛市新区 9 号楼办公楼和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